

证券代码：836557

证券简称：圣敏传感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月1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月16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诉讼通知书（2023）苏0214诉前调10536号。本案将于2024年2月4日在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进行庭前会议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浦凤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原挂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；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星的配偶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浦凤娟系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敏公司”）原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2023年10月30日上午9:30，圣敏公司的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刘星通过微信发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》至浦凤娟，通知将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10:30召开会议审议《关于免除浦凤娟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》等五项议案。

圣敏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载明：“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”第一百一十一条载明：“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出、邮件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书面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三日。”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一条之规定：“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等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。”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：“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不成立、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案件，应当列公司为被告。”本案中，刘星未提前书面通知原告，会议召集程序违反圣敏公司章程，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确认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不成立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其他进展

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6日向本公司送达了诉讼通知书，该诉讼将于2024年2月4日在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进行庭前会议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应对本次诉讼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会积极处理该事项，并根据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诉讼通知书（2023）苏 0214 诉前调 10536 号》

无锡圣敏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7 日